



SING竹夢

2026新竹城市新聲歌唱大賽

2026 Hsinchu Voice Singing Competition

參賽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 中華民國115年



一、比賽宗旨

為提供各年齡層民眾音樂逐夢舞台，演唱並鼓勵創作與新竹市人文生活及自然景觀相關歌曲，累積城市音樂作品庫，深化城市文化資產，新竹市政府特辦理「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展現新竹市文化軟實力，打造城市藝文品牌。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件記者會	115年8月3日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初選收件	115年8月4日(二)10:00 至8月31日(一)23:59	線上收件
初選結果公告	115年9月30日前	- 活動官網 - 新竹市文化局官網 - 新竹市文化局粉絲專頁
複審	115年10月3日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音樂廳
決審	115年10月25日	中視攝影棚 (賽後將於中視電視台播出)

※以上時程為暫定，實際時間及地點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四、活動資訊平台

- (一) 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活動官網：<https://www.2026hcnewvoices.989.com.tw>
- (二) 新竹市文化局官網：<https://culture.hccg.gov.tw/ch/index.jsp>
- (三) 新竹市文化局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ulture.hccg/?locale=zh_TW

五、競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演唱組

1. 年齡資格：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2年8月4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參賽者須於報名時附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詳附件一)，始完成報名。
2. 身分資格：不限國籍，出生、設籍、居住、就學、就業或曾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市者皆可報名，並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居住地租約、在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3. 商業合約限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報名)：
 - (1) 目前未與任何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簽訂專屬藝人合約。
 - (2) 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未由唱片公司出資發行商業專輯或單曲(自費製作或政府補助計畫不在此限)。

(二)創作組

1. 年齡資格：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2年8月4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參賽者須於報名時附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詳附件一)，始完成報名。
2. 身份資格：不限國籍，全台民眾均可報名。
3. 歌曲內容要求：須演唱個人原創歌曲，且歌曲內容需明確包含新竹市人文風貌、自然景觀、在地產業、歷史文化等相關元素。
4. 商業合約限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報名)：
 - (1) 目前未與任何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簽訂專屬藝人合約。
 - (2) 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未由唱片公司出資發行商業專輯或單曲(自費製作或政府補助計畫不在此限)。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115年8月4日(二)10:00起至115年8月31日(一)23:59止。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官方網站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所需資料。

官方網站及報名連結如下：

<https://www.2026hcnewvoices.989.com.tw>

(三)報名應備資料

1. 演唱組：

- (1) 線上報名填寫完整資料(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 (2) 上傳資格文件：含出生年月日之有效個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以及可以佐證與新竹縣市具居住、就學或就業關聯之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租賃契約、在學或在職證明、學生證、員工證等)。
- (3) 上傳演唱影音檔案：
 - a. 請上瑞影伴唱系統，先行選擇曲目、曲號與歌手等資訊，作為評選依據。
 - b. 請上傳一段演唱錄音或錄影檔，呈現形式不拘，可採清唱、自彈自唱或自行搭配伴奏演唱。
 - c. 檔案規格：檔案長度60至120秒，影片檔案格式MP4或是MOV，音訊檔格式 MP3或是WAV，需另附演唱者正面清晰照片一張，照片檔案大小需低於10MB。
 - d. 檔案命名：請命名為「組別-姓名-歌名」(例：演唱組-王小明-月亮代表我的心)，並於報名表單上傳。
 - e. 請一併選擇複審及決審曲目，於報名表單完成填寫。
- (4) 其他應備文件：未滿18歲之參賽者，須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見附件一)、參賽聲明書(詳見附件二)，完成線上填寫並親簽掃描或拍照需清晰上傳。

2. 創作組：

- (1) 線上報名填寫完整資料(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 (2) 上傳資格文件：含出生年月日之有效個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
- (3) 上傳創作影音檔案：
 - a. 演唱並錄影或是錄音，檔案長度60至120秒，影片檔案格式MP4或是MOV，音訊檔格式MP3或是WAV，需另附演唱者正面清晰照片一張，照片檔案大小需低於10MB。
 - b. 檔案名稱：請命名為「組別-姓名-歌名」(例：創作組-王小明-月亮代表我的心)。
- (4) 上傳原創歌曲完整歌詞：以Word或PDF格式提供。
- (5) 上傳歌曲創作背景簡述：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 (6) 其他應備文件：未滿18歲之參賽者，須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見附件一)、參賽聲明書(詳見附件二)、原創版權聲明書(詳見附件三)，完成線上填寫並親簽掃描或拍照需清晰上傳。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受理個人或是團體報名，團體報名每組至多 3 人(含)。
2. 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曲目，若進入決審之參賽者提供一次更改曲目機會，須於決審三天前告知主辦單位。

3. 報名資料不完整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並保留參賽資格最終認定權。
4. 創作組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因作品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或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主辦單位將視活動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修改及解釋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最新消息或異動，將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敬請留意，不另行通知。

七、三階段賽制說明

(一) 初選(線上審查)

1. 初選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由評選委員就參賽者上傳之參賽影音進行評選。預計晉級數量約30至50件。
2. 評選依評分標準評分後，初選結果預計於115年9月30日前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新竹市文化局官網及新竹市文化局官方粉絲專頁。

(二) 複審(現場演唱)

1. 複審採現場演唱評審方式辦理，地點為新竹市演藝廳音樂廳，並開放民眾索票免費入場觀賽。
2. 複審參賽數量約30至50件，每組晉級決審數量至少10件。
3. 參賽者演唱規定：
 - (1) 演唱組：每人演唱1首曲目，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合法伴唱帶「瑞影」；演唱時間以1首完整歌曲為原則，不超過5分鐘。
 - (2) 創作組：每人演唱1首個人原創歌曲(需含新竹市相關元素)，可現場自彈自唱，或提交預錄伴奏音軌；演唱時間以1首完整歌曲為原則，不超過5分鐘。
4. 參賽者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決審及頒獎(現場演唱與賽後播出)

1. 決審採現場演唱評審方式辦理，地點為中視電視台攝影棚，並錄製現場轉播公開比賽過程，賽後於電視播出精彩片段。
2. 每組參賽數量至少10件，每組得獎名額至少5組。

八、參賽曲目規範

(一) 演唱組

1. 初選、複審及決賽皆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合法伴唱帶「瑞影」，線上點歌查詢網頁如下參考：
<https://song.corp.com.tw/songs.aspx?company=%E7%91%9E%E5%BD%B1>
2. 演唱歌曲以1首為原則，請於報名時在瑞影點歌系統查詢，並於報名表單填寫參賽歌曲之曲號、歌名、原唱歌手及升降key需求。

(二) 創作組

1. 由本人演唱原創歌曲，歌曲需含新竹市人文風貌、自然景觀、在地產業或歷史文化等相關內容。
2. 原創歌曲須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擁有完整版權，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於報名時繳交聲明書。
3. 原創歌曲可使用任何語言演唱（含國語、台語、客語、英語等）。
4. 複審及決賽伴奏可採現場自彈自唱，或提交預錄伴奏音軌（MP3格式），需於報名時註明並依相關規定交付，現場不接受臨時更改。

九、評分標準

(一) 評審組成

本大賽設置三階段評審委員，每階段至少3名，評審均具備演唱及創作歌曲等行業之專業知識，由國內知名歌手或作曲等行業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名單公開於活動官網。

(二) 演唱組評分標準

1. 初選：線上審查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演唱基礎	音準、節奏、氣息控制、咬字清晰度及演唱穩定性	40%
音樂詮釋	對歌曲情境與歌詞內容的理解、情感層次、樂句處理及感染力	30%
音色與辨識度	聲音特色、音色表現、歌曲適配度及個人聲線辨識度	20%
個人特色與潛力	演唱風格、表現亮點及發展潛力	10%

2. 複審：現場演唱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演唱技巧與穩定度	音準、節奏、轉音及完整歌曲的現場穩定性	35%
音樂詮釋與感染力	情感投入、強弱層次及現場感染力等	30%
舞台表現	台風、肢體表達	20%
個人風格與整體完成度	聲音辨識度、個人特色及整體演出完整性	15%

3. 決審：現場演唱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演唱實力與完成度	演唱技巧、音準節奏、聲音控制、穩定度及完整歌曲的成熟度	30%
音樂詮釋與感染力	歌曲理解、情感投入、強弱層次及現場感染力	30%
舞台魅力與鏡頭表現	台風、肢體表達、舞台掌控、鏡頭前呈現自然度及整體舞台魅力	25%
個人特色與潛力	個人風格辨識度、藝術特色、整體形象及後續演出與推廣潛力	15%

(三) 創作組評分標準

1. 初選：線上審查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原創性與主題契合度	創作概念、題材創新度，以及新竹市相關元素融入的自然度與深度	30%
詞曲結構	旋律完整性、段落層次、歌詞內容、詞曲搭配及主題表達	30%
演唱詮釋與感染力	演唱穩定度、情感投入、歌曲詮釋及聲音與作品的契合度	20%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音樂性與發展潛力	整體音樂概念、作品特色、記憶點	20%

2. 複審：現場演唱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詞曲結構與音樂性	旋律、歌詞、作品層次及整體音樂完整性	30%
原創性與新竹市元素	創作觀點、個人風格，以及新竹市文化元素的結合程度	25%
演唱詮釋與感染力	演唱穩定度、情感投入、歌曲詮釋及現場感染力	25%
現場整體呈現	舞台表現、穩定性及演出完整度	20%

3. 決賽：現場演唱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原創性與新竹市元素	創作觀點、個人風格，以及新竹市文化元素的結合程度	30%
詞曲及音樂完成度	旋律、歌詞、歌曲結構、編曲概念及整體作品成熟度	25%
演唱詮釋與感染力	演唱技巧、情感層次、作品詮釋及鏡頭前呈現自然度及整體舞台魅力	25%
舞台呈現與推廣潛力	舞台魅力、現場整合度、作品記憶點及後續演出、發表與推廣潛力	20%

(四) 評分方式與同分處理

1. 初選：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獨立評分，並以全體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值作為初選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 以上者晉級。
2. 複審及決賽：各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獨立評分，加總後取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採序位法，各評審評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各參賽者序位合計，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名次最優先，若序位合計值相同，以所有評審原始總分平均較高者優先；仍相同者，由評審委員討論裁定之。

十、獎項說明

(一) 演唱組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	其他
首獎（冠軍）	1組	新台幣 35,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貳獎（亞軍）	1組	新台幣 25,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參獎（季軍）	1組	新台幣 16,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最佳人氣獎	1組	新台幣 6000元	獎狀乙幀
最佳舞台表現獎	1組	新台幣 6000元	獎狀乙幀
得獎者後續推廣大禮包	首獎	-	安排演唱組及創作組冠軍，共同演唱並錄製創作組得獎曲目，發行於數位平台，並拍攝MV。
	1. 首獎 2. 貳獎 3. 參獎	-	媒體宣導
決審參賽紀念獎品	全體進入決審之參賽者	-	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紀念獎品，形式及內容另行公告

(二) 創作組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	其他
首獎（冠軍）	1組	新台幣 50,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貳獎（亞軍）	1組	新台幣 30,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參獎（季軍）	1組	新台幣 20,000元	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獎項	名額	獎金	其他
最佳人氣獎	1組	新台幣 6,000元	獎狀乙幀
最佳舞台表現獎	1組	新台幣 6,000元	獎狀乙幀
得獎者後續推廣大禮包	首獎	-	安排演唱組及創作組冠軍，共同演唱並錄製創作組得獎曲目，發行於數位平台，並拍攝MV。
	1. 首獎 2. 貳獎 3. 參獎	-	媒體宣導
決審參賽紀念獎品	全體進入決審之參賽者	-	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紀念獎品，形式及內容另行公告

※ 獎金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依法代扣10%所得稅；未達扣繳標準者，依法列單申報所得。

十一、著作權及相關規範

1.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報名資料、演唱或創作內容均屬真實，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2. 創作組使用之伴奏，參賽者須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公開演出授權）；主辦單位提供之伴唱帶已取得授權者，參賽者直接使用不須另外取得授權。
3. 創作組之歌曲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詞曲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若日後有商業發行需求，參賽者需自行取得相關授權，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者視同無償同意主辦單位得對比賽各階段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影，並將相關影像、音訊用於本活動之非商業性宣傳、紀錄、成果展示及推廣，相關使用不限時間、地點及次數。
5. 參賽者視同無償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之姓名、照片、演出影像等，用於本活動之宣傳與報導（含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參賽者不另行請求報酬。
6. 人工智慧 (AI) 使用揭露：參賽者就參賽作品所運用之人工智慧技術，應於報名時據實揭露其使用環節及程度（如AI輔助編曲、和聲鋪陳、音色處理等）。歌曲之核心創作（詞、曲）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為AI全自動生成之作品；AI僅得作為輔助工具使用。各組參賽者之演唱均須為本人之真實人聲演出，不得以AI合成歌聲、AI翻唱或AI變聲等方式參賽。

7. 主辦單位得採用AI內容偵測工具進行查核，並得要求參賽者提供創作歷程佐證(如創作手稿、編曲工程檔、分軌音檔等)。如經查證參賽者謊報AI使用程度、以AI生成作品冒充原創，或以AI人聲冒充本人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金及獎項應全額繳回。

十二、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資格符合本簡章規定，如有資格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
2. 報名完成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得臨時退賽。
3. 各賽事出場順序原則上依抽籤決定，主辦單位於賽前公告，參賽者應配合安排。
4. 參賽者請於各場次指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有異議。
5. 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應遵守場地規範，遵守主辦單位及工作人員之指示。
6. 本大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天災等)需調整賽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參賽者應予配合。
7.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簡章一切內容之最終解釋權，及修訂並公佈之權利。凡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及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8. 獎金領取：得獎者須於決審現場領取獎金及獎座，；如有特殊情形，請於決審前7日書面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十三、聯絡方式

活動官方網站：<https://www.2026hcnewvoices.989.com.tw>

聯絡電話：城市新聲活動小組，02-2789-6121／新竹市文化局，03-531-9756

報名及諮詢信箱：singchuvoices26@gmail.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00、13:30-18:00(國定假日休息)

附件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參賽者適用)

新竹市「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未成年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 (姓名)，為參賽者 (姓名)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者報名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之簡章及主辦單位公告之各項規則，並將敦促參賽者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規範及著作權規定。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承）辦單位於本活動執行期間，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參賽者之肖像、姓名、聲音及演出紀錄等，特立同意書。

此致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填寫欄位	填寫內容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親簽)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同意書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賽聲明書(演唱組及創作組皆須檢附)

新竹市「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參賽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辦理之「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就下列事項聲明並承諾：

一、資格聲明

1. 本人已確認報名表及所附文件所載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本人報名及得獎資格，已領獎金須全額退還，並由本人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確認目前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 本人目前未與任何經紀公司、唱片公司簽署專屬藝人合約；或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未由唱片公司出資發行商業專輯或單曲。
 - (2) (演唱組參賽者適用) 不限國籍，出生、設籍、居住、就學、就業或曾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市者皆可報名，並已隨附證明文件。

二、著作權聲明

1. 本人保證演唱或創作之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2. 本人無償同意主辦單位就本次活動所進行之拍攝、錄音及錄影，得將影像及音訊用於活動紀錄、成果展示及非商業性宣傳推廣。

三、其他聲明

1.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賽程、媒體採訪及宣傳活動。
2.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本人同意遵守相關異動公告。
3.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涉訟，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填寫欄位	填寫內容
聲明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聲明書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原創版權聲明書(創作組適用)

新竹市「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創作組原創版權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新竹市政府辦理之「2026城市新聲歌唱大賽」創作組，就下列事項聲明並承諾：

一、原創性聲明

1. 本人保證參賽歌曲（詞、曲）為本人自行創作，本人擁有該歌曲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未曾轉讓或授予他人排他性授權。
2. 本人保證參賽歌曲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侵權，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版權責任

1. 本人演唱之原創歌曲，若涉及取樣（Sampling）或引用他人創作，本人保證已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行承擔相關版權責任。
2. 伴奏音樂若由第三方協助製作，本人保證已取得伴奏著作之完整授權，並自行承擔相關版權責任。

三、授權聲明

1. 本人無償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及得獎歌曲之演唱錄音、錄影，用於本活動之非商業性宣傳、紀錄及推廣。
2. 本人理解，主辦單位不主張對本人原創歌曲之詞曲著作財產權；若日後有商業發行需求，本人需自行取得相關授權，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人工智慧（AI）使用聲明

1. 本人保證參賽歌曲之核心創作（詞、曲）為本人原創，並非由人工智慧（AI）全自動生成；如於創作過程中使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如編曲、和聲或音色處理），本人已於下列欄位據實揭露。
2. 本人保證參賽之演唱為本人之真實人聲演出，未使用 AI 合成歌聲、AI 翻唱或 AI 變聲等技術。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參賽作品進行 AI 內容查核，並於必要時提供創作歷程佐證。如有謊報 AI 使用情形或以 AI 生成內容冒充原創、以 AI 人聲冒充本人演唱者，願接受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獎項之處置，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AI 輔助使用揭露（請勾選並說明）：☐ 完全未使用 AI ☐ 編曲／和聲 ☐ 音色／後製處理 ☐ 其他：_____

此致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填寫欄位	填寫內容
聲明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參賽歌曲名稱	
聯絡電話	
聲明書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